

高新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 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9·7”一般 柴油泄露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9月7日下午17时左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以下简称唐家油库），在倒罐作业时，发生一起唐家油库至码头停用的柴油管道柴油泄漏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李嘉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区管委会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率领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社工局、区公安分局、唐家海事处、唐家社区、后环社区等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高新区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纪工委、区建设局、区人保局、区工会、唐家派出所、后环社区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派员参加，由区安监局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位于珠海市唐家镇大坞湾，成立于1989年。唐家油库储备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唐家油库占地面积约11.6万平方米，油库内现设有4个储罐组布置有17个成品油储罐，总容量为33500

立方米，其中汽油容量 16500 立方米，柴油容量 17000 立方米。
该油库储存的成品油主要供珠海范围内的加油站。

（一）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400000052227）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翠微东路 1 号

负 责 人：莫子生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登记机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油批发证书第 441007 号）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翠微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莫子生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有效期：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证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编号：粤珠安经（2012）YC0011 号）

经营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经营单位住所：珠海市香洲翠微东路 1 号

经营单位负责人：雷金生

经营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汽油（31001）；煤油（33501）***

专业仓储：汽油（31001）***

（备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南门油库，罐容：2000 立方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罐容：11500 立方米。）

经营方式：批发；专业仓储

有效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9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左右，唐家油库业务主管金海辉通知作业班长杨振兴实施从 106 罐到 107 罐的输转油品作业。接到通知后，杨振兴编制了《变通作业流程指令单》（编号 N0000309216），并与金海辉、安全员郭滔一起到罐区，开始对涉及从 106 罐倒油到 107 罐涉及的有关阀门进行了变通作业。先由金海辉启动 1 号泵，再由杨振兴开启 BF259 号阀门，此时杨振兴在没有认真检查分支管道（即通往大坞湾码头发生泄漏事故的柴油管道）上的 BF260 号阀门是否处于完全闭合的状态时，就开始输转作业。事发当日 16 时 30 分左右，其间业务主管金海辉通知杨振兴要向槽车发油而暂停输转作业，16 时 45 分，杨振兴重新启动 1 号泵，开启 BF259 号阀门继续输转作业，同时联系监控室询问得知 107 罐液位没有上升，说明柴油未输进 107 罐，输转作业出现了异常情况，随即向油库主任李福鹏报告，李福鹏要求立即停泵，关闭所有阀门并

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果。直至 17 时 10 分，当地群众告知才发现通往大坞湾码头的柴油管道 BG110 法兰处泄漏，泄露柴油流入码头附近海域，形成一条长约 200X10 米，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海岸油污带。

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区安监局、区数字高新指挥中心、公安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区建设局、区社工局及唐家海事处等各有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迅速启动油品泄漏应急预案，至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共吸取油污约 1.2 吨，完成回收作业。吸油毡、油污等污染物将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泄露柴油 22.264 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16 万元。

四、事故调查情况

经调查，唐家油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取得了珠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物的防雷设施是珠海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检测合格，取得《广东省防雷装置合格证》及定期检测报告。于 2006 年首次取得广东省安监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通过省、市安监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该油库共有员工 24 人，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的

人员担任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相关安全培训，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危险化学品许可委托情况

2012年11月22日，市安监局对唐家油库实施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2014年6月11日市安监局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职权委托书，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市安监局对高新区委托职权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区安监局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区安监局加强对唐家油库等危化企业的安全监管，领导亲自部署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化学品罐区、进一步开展隐患整改等8个专项行动，从罐区管理、经营安全、消防安全等各方面对唐家油库等危化企业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隐患。截至9月6日累计检查复查唐家油库15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份，《整改复查意见书》3份。为提高危化企业隐患排查能力，委托珠海市安评公司对唐家油库进行隐患排查，隐患已列入督办限期整改。

天津“8.12”事故发生后，区安监局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检查。对省督查组检查唐家油库发现的5条安全隐患均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8月26日复查整改完毕。8月13日，区应急办会同区安监局召集各部门、企业举办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唐家油库“9.7”柴油泄漏事故发生后，区安监局领

导和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立即对涉事的 2 个油罐下达暂停使用的强制措施，经区管委会同意，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区安监局基本履职到位。

（三）区建设局履职情况

按市油气管道监管职责分工，市政园林部门主要负责油气管道的安全保护管理，监督油气管道产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自市油气管道保护职责明确后，区建设局成立了油气管线巡查组，负责辖区油气管线日常巡查，建立每周巡查 2 至 3 次的监管机制，全面排查油气管线安全保护隐患，督促油气管道产权单位落实建立管理制度、日常检测检查、整改隐患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已停用近两年连接大坞湾码头至唐家油库的油管，今年以来已开展 7 次检查，对发现的安全保护问题均已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区建设局基本履职到位。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油库员工杨振兴违反操作规程，在未完全确认 BF260 号常闭阀门是否确实闭合的情况下，实施输转作业，导致加压柴油通过该未完全闭合的阀门，渗漏到通往码头的停用管道，并冲开管道上年久老化的法兰石棉垫片，发生泄漏事故。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如未制定倒罐输转作业操作规定；

(2)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到位。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如在用输油管线与停用输油管线未采取可靠的隔断措施存在的重大隐患企业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没有自查自纠，对 8 月 18 日省督查组检查出来的隐患也未认真落实整改；

(3) 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如企业输油管道阀门开、关作业无带班领导把关确认；

(4) 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违章操作，如对 BF260 常闭阀门本应确保闭合，但员工仅凭经验行事，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5) 设备设施老化，未及时发现更新，发生泄漏的管道 BG110 法兰垫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企业在日常检查中未排查整改。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唐家油库柴油泄漏事故是一起因油库工作人员误操作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对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1. 唐家油库。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企业员工安

全意识不强，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由高新区对唐家油库从重处以 49 万元人民币经济处罚。

2. 李福鹏。唐家油库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由高新区对李福鹏处以上年度收入 30% 的经济处罚。

3. 杨振兴。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定期组织对停用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不到位责任。建议由高新区责成唐家油库对其作出处理，并报高新区安监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和细化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其主要负责人要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三级教育”培训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检查考核，切实提高员工专业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和督促企业牢固

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让安全生产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奖惩机制建设，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要求，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都要逐条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认真实施作业风险辨识，严格控制各类安全风险。要将“三违”问题作为安全事件或者事故进行管理，对易发生习惯性违章和操作的环节，实施加锁、隔离等防护措施，有效杜绝“三违”行为。

(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针对本地区产业特点，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专区。要提高事故预防能力，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察暗访、回头复查等形式开展执法检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隐患。要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的一律视为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区安监、燃气（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危化行业、燃油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等安全管理工作，将油气管道纳入重点整治范围。通过委托专家以及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力量，提高监管水平，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有关制度。

（四）唐家油库要以此次事故为反面教材，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搞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举一反三，严格加强油库内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管措施，切实认真排查隐患，并及时消除；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高新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
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9·7”一般
柴油泄露事故调查组